

2018年全国少年击剑赛 U16 组区域预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击剑协会

二、承办单位

天津市体育局；

广东省体育局；

安徽省体育局；

陕西省体育局。

三、赛区划分

根据各省地理位置、交通条件及击剑项目布局等情况，以全国省级行政区域为基础，划分四个赛区，分别为东部赛区、西部赛区、南部赛区和北部赛区。各区域内的参赛单位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报名参加本区域赛事，不能跨区参赛。赛区划分具体如下：

（一）东部赛区：安徽、浙江、上海、江苏、江西、湖北、湖南；

（二）西部赛区：陕西、山西、四川、贵州、甘肃、重庆、宁夏、青海、云南、内蒙古、西藏、新疆；

（三）南部赛区：广东、广西、福建、海南、香港、澳门、台湾；

（四）北部赛区：天津、北京、河北、河南、山东、黑

龙江、吉林、辽宁。

四、时间地点

(一) 东部赛区预赛：安徽，2018年6月份中下旬；

(二) 西部赛区预赛：陕西，2018年6月份中下旬；

(三) 南部赛区预赛：广东，2018年6月份中下旬；

(四) 北部赛区预赛：天津，2018年6月份中下旬。

五、参赛单位

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的团体及个人会员。

六、竞赛项目

(一) 组别设置

U16（11至16岁，2002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二) 剑种设置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和团体；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和团体。

七、参赛资格

(一) 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国击剑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中的全国各省市专业队及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的在册运动员，以及注册类型为“竞技”的运动员可直接报名参赛；非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以及注册在各类俱乐部、学校、培训机构、社会团体等类型团体会员单位的运动员最低参赛资格标准：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A组U16积分排名在本组前60%，B组U16积分排名在本组前40%（报名时

达到上述积分排名要求即可)；

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样本见附件)。为未满 18 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 各参赛单位或个人会员只能报名参加所在区域的预赛，不能跨区参加其它区域预赛，区域认定以系统最新的注册信息为依据；

(三) 各单位参加个人赛人数不限，团体赛可报多个队。

(四) 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其它剑种的个人赛。

(五) 各省级击剑队可从本省级行政区域内所有团体会员选拔运动员参赛，并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为这些运动员报名。运动员某场比赛被选中，该场比赛代表单位即临时变更为省级击剑队，但其注册单位不变。各省级击剑队在本省内选拔运动员参赛时，应取得运动员原注册单位的同意，如发生争议，以运动员原注册单位意见为准。

(六) 全国决赛的最低参赛资格标准：报名参加所在区域预赛，并在预赛中达到个人赛最终排名在本小项有效成绩前 60% 内。

(七) 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八) 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八、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并执行或提前执行以下最新竞赛规则（请关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更新以及本站比赛的补充通知）：

1. 花剑规则取消“运动员非持剑手的肩部不得超越持剑手的肩部，否则将根据规则进行处罚，并导致击中被取消”的规定。

2. 各参赛单位必须至少派一名领队或教练参加赛前技术会。

(二) 个人赛

采取分组循环赛和单败淘汰赛形式，分组循环赛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俱乐部联赛 U16 组积分排名进行初始排位，无积分排名的运动员随机排位。如同时存在 A 组和 B 组积分排名，则 A 组积分排名列前。

(三) 团体赛

根据团体赛 3 名运动员的本站比赛个人赛名次之和进行排位，如果出现并列情况，则以个人赛最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仍然并列，则以第二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团体赛成员中获得有效成绩的运动员不足 3 人，则其个人赛名次按照最后一名“加 1”计算。

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 8 名须通过比赛决出。

(四) 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所有运动员均须佩戴硬质护胸。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

2.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其中代表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该简称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查询。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至10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每场小组赛、每场直接淘汰赛和团体赛每次上场比赛给予一次红牌处罚。

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可不印制代表单位名称。

港澳台地区以及外籍运动员可不印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但仍须遵守国际剑联竞赛规则。

3.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五）抗议与申诉

对于比赛交锋判决、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按照《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见附件）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九、比赛监督和裁判员

（一）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监督、指导、协调

比赛组织运行，监督与评价裁判员工作，以及受理参赛人员投诉和意见。

（二）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具体组织指挥裁判员团队，协调比赛承办单位全面落实各项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

（三）临场裁判员

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击剑协会和比赛承办单位共同选派；所有裁判员须至少具备竞技一级以上裁判员技术等级。

十、奖励办法

各剑种个人赛、团体赛前3名颁发奖牌，前8名颁发证书。

十一、报名报到

（一）参赛费用：免交。

（二）报名截止日期：赛前7天。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替换。团体赛组成运动员与报名数据相比无变化的队伍，不需要进行团体赛名单确认；需调整团体赛组成运动员的队伍，须最晚于个人赛当日全部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技术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调整、确认最终参赛运动员名单；团体赛调整参赛人员，只能从未报名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中替换（即已经报名的几个团体队之间，不可以相互交换运动员）。

（三）报名方式

所有比赛报名均由团体会员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进行，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系统技术支持人员。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网址：fencing.as-sport.com.cn，用户名和密码将发放给各单位注册的联络人。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可通过上述系统注册成为中国击剑协会个人会员并进行报名参赛。

（四）教练员、领队等随队工作人员由所属参赛单位报名。裁判员由选调单位报名。

（五）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处于有效期内的会员证，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六）具体报名报到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执行。

各团体会员须加强对所属运动员、领队教练、运动员家属等参赛与随队人员的培训与管理，准确理解击剑竞赛规则规程，规范参赛行为，文明参赛。

十三、其它

（一）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发布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上。

（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国击剑协会。